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5〕4号

当事人名称：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彦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783004533G

地址：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5年5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巡查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发现你公司定量仓、煤场、IPdome摄像头不正常运行，存在断网情况，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和4月24日电话通知你公司工作人员，要求恢复摄像头网络连接，正常运行摄像头。至今，你公司定量仓、煤场、IPdome摄像头仍不正常运行，处于断网状态。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 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5月15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

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定量仓、煤场、IPdome摄像头不正常运行，处于断网状态。

2. 《视频监控问题转办表》证明我局巡查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发现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定量仓、煤场、IPdome摄像头不正常运行，处于断网状态，并按程序提醒、警告企业工作人员。

3.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为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矿山开采、煤炭洗选、电力、冶金、水泥、化工等企业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进行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6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5〕5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5〕5号）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矿山开采、煤炭洗选、电

力、冶金、水泥、化工等企业未按要求安装、联网大气污染防治视频监控设施，或者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视频监控设施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5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